

关于学生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补助的参考标准

一、返乡补助与春节慰问

新疆地区：

喀什地区、和田地区，2000 元；

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阿克苏地区、伊犁州、博州、昌吉州[市除外]、巴州、克州、克拉玛依市，1600 元；

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五家渠市、吐鲁番地区、哈密地区，1300 元。

西藏地区：

阿里地区，3500 元；

昌都地区、林芝地区，3000 元；

日喀则边境地区（仲巴县，吉隆县，聂拉木县，岗巴县，定结县、定日县等），2700 元；

那曲地区、日喀则非边境地区（江孜县、白朗县、拉孜县、萨迦县、康马县、仁布县、南木林县、谢通门县、昂仁县、萨嘎县等），2400 元；

拉萨及周边地区（当雄、尼木、曲水、堆龙德钦、达孜、林周、墨竹工卡等），2000 元。

回乡路费补助一年一次。学生可以在寒假或暑假前向学院申请。
新疆、西藏地区学生不再享受其他贫困生享受的春节慰问及路费补助。

其他省份：

浙江、上海，200 元；

福建、安徽、江西、江苏，400 元；

广东、湖南、湖北、河南、山东、河北、北京、天津，500 元；

广西、云南、贵州、重庆、四川、山西、陕西，600 元；

黑龙江、吉林、辽宁，700 元；

海南、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800 元；

二、寒衣补助

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补助，根据经济困难程度，普困同学补助 500 元，特困同学补助 800 元。

三、保险费补助

以学制计算，每学年保险补助 90 元，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可以申请 360 元保险费补助，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可申请 450 元保险费补助。